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2026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1	淳厚信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欣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淳厚嘉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淳厚稳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6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方园女士的书面辞任通知，刘方园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方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方园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方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方园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刘方园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方园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42.4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952.9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1.34%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3.0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8.4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75%左右。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1.4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9.6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35%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89.53万元；利润总额为6,001.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41.82万元；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0.1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品牌等优势，获得客户认可，公司新签气象雷达合同金额大幅增长；存量订单加速确认落地，促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业绩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6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6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经典北京亚运村华堂专卖店	华北	2026.6.1	专卖店	60	75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北京西三旗万象汇专卖店	华北	2026.6.3	专卖店	119.44	95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深圳福田卓悦汇专卖店	华南	2026.6.5	专卖店	78	8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443,202	12.06
2	FOREAL SPECTRUM，INC.	14,000,000	11.68
3	ZHENG ANMIN	11,460,900	9.56
4	赵旭东	3,719,296	3.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1,981	3.09
6	李广新	2,962,035	2.4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00,070	1.67
8	李海云	1,999,999	1.67
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87,600	1.3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444,566	1.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443,202	12.06
2	FOREAL SPECTRUM，INC.	14,000,000	11.68
3	ZHENG ANMIN	11,460,900	9.56
4	赵旭东	3,719,296	3.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1,981	3.09
6	李广新	2,962,035	2.4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00,070	1.67
8	李海云	1,999,999	1.67
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87,600	1.3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444,566	1.21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申请裁决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立即向仲裁申请人支付贵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剩余价款、逾期付款利息；承担因本案主张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暂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464,900.50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举措，本次仲裁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1月签订《贵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于2017年11月15日签订《贵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因《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关支付事宜产生纠纷，公司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筑仲字[2026]097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684368N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郜春海

被申请人：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72115

住所地：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安中发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73,512,165.14元（按双方签章确认的结算审定金额369,818,782.94元，扣减被申请人已付价款296,306,617.80元后计算得出）；

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被申请人欠付的每笔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每笔款项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6,739,735.36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仲裁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80,000元；

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因本案支付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28,000元（暂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第1项至第4项仲裁请求暂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464,900.50元。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具体金额以贵阳仲裁委员会认定为准）。

（三）事实及理由

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合同》和《补充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贵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提供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其中，《合同》约定的工程全线包括首通段工程、后通段工程两项子工程，《补充合同》约定的全线工程则为窦官站工程单项子工程。

按照《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支付节点，被申请人应分别于上述工程全线安装完成、全线预验收合格、全线初步验收合格以及全线最终验收合格四项付款节点，向申请人支付至固定比例的合同款项。截至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申请人早已按照《合同》《补充合同》全面履行义务，完全满足约定各项付款节点条件，但被申请人在各付款节点下仍有款项尚未支付。期间，申请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被申请人积极催收账款，申请人竭力沟通且多方协调，被申请人就涉案金额至今尚未支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及《补充合同》剩余支付价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由此致使申请人产生了经济损失，故申请人依照《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举措，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贯彻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稳定经营预期、有效对冲汇率波动对营收与成本的冲击，公司2026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规模控制在1,000万美元以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但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协议，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对手，2026年拟开展结售汇业务规模1,000万美元，无需保证金，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远期结售汇业务无须缴纳保证金，占用授信额度较小，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业务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收益减少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固定购汇成本，一方面规避了汇率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汇率有利变动带来的收益。

2.金额及时间不匹配风险

根据合同对收付款金额及时间进行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确定远期结售汇交易的金额和时间。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调整合同、提前或延后支付货款，造成实际收付款金额及时间与远期外汇交易不匹配，导致持有部分风险头寸。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积极使用远期结售汇工具进行汇率风险管理，识别并评估业务的汇率风险，计算可能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动态汇率管理，紧密跟踪已开展远期结售汇操作业务的执行状态，避免因合同无法履行造成外汇对冲损失或因外汇交易违约影响公司信用。

对于结算单据到达银行前进行远期结售汇的业务，准确估算远期结售汇交易日期，并确保交易金额不大于实际到单金额，避免因提前交割、展期交割或平盘造成损失。在开立信用证前进行远期结售汇操作的业务，与国外交易方确认通知行信息，避免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无密押关系，产生额外转通知费等费用。

公司要求远期结售汇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远期结售汇交易、结算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由专人负责远期结售汇档案的存放和归档，严禁随意放置和丢弃交易资料。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严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20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余建明先生、梁明富先生、程欣先生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26/7/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应不迟于2026年8月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前。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慧镕、林晓虹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 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268,431.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216,43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56,763.18万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40,156.4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裕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青山纸业、三棵树、中富通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青山纸业、中富通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本川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雅清	2024.12.27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	因中富通年报审计事项被采取监管谈话
2	江涛	2026.6.4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监管局	因晨鸣纸业年报审计事项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费用为1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潘其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97,7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回购价格调整为1.0327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4-2025年年度审计服务合同到期，为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与规范性，根据有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公司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121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5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

1.2024年2月7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